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省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省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

的检察长，协同设区市委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等19个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检察官学院、清风苑杂志社2个事业单位。另下辖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2个派出机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江苏省

人民检察院本级、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省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最高检做优做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要求，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做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一年来，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241401 件。其中，办理刑事案件 144017 件；办理民事案件 11589 件、行政案件 1388 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124 件，其中提起诉讼 245 件。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在省扫黑办的直接指导下，依法惩治黑恶犯罪，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被评选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一重拳扫黑、除恶务尽。开展 6 次专项督导，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共批准逮捕 2233 人，提起公诉 3695 人。徐州睢宁县检察院对涉及 21 项罪名、涉案金额 5 亿余元的张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南通港闸区检察院对施某雷等 18 人跨境赌博恶势力犯罪集团提起公诉。会同公安、法院对 27 起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依法起诉了在宿迁泗洪长期经营黄赌毒违法犯罪的“大雨社团”、

盘踞滋扰太湖水域作业的无锡“雪浪山口组”等一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犯罪集团，守护一方安宁。

——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严格依法扫黑除恶，建立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省检察院统一把关机制。是黑恶犯罪的一个不放过，依法追加认定黑恶犯罪案件 121 件，纠正漏捕 133 人，纠正漏诉 59 人。淮安盱眙县检察院在办理黄某等 26 人涉黑案件中，追加逮捕 9 人；常州天宁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等 5 人涉恶案件中，追诉该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不是黑恶犯罪的一个不凑数，对 273 件案件，依法不予认定涉黑涉恶。苏州市检察院对邵某平等 23 人诈骗案，经审查认为不具备恶势力构成条件，依法认定普通诈骗犯罪。镇江丹徒区检察院对杨某等 25 人涉黑案，经审查依法改变定性，以恶势力犯罪集团提起公诉。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实践的检验，3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

——破网打伞、打财断血。对每个案件必问“是否存在保护伞、是否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向纪委监委、公安机关等移送保护伞线索 979 件。镇江丹阳市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涉黑案中挖出 4 条保护伞线索，并对其中 2 名徇私枉法的司法工作人员直接立案侦查。严格审查黑恶犯罪利益链条，与金融证券、税务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依法核定并追缴涉黑涉恶资产。泰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虞

某云等人套路贷案，与公安机关共同追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30.9 亿余元。

二、强化检察作为，助力优化江苏营商环境

保障良好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的职责。

—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各类危害市场经济发展的犯罪 13123 人，护航江苏经济发展。对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受害人数多、危害范围广的各类非法集资犯罪，制定《非法集资案件审查指引》，依法精准打击。在全省组建 40 个金融犯罪专业化办案组，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 2251 人。南京、扬州市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了非法集资规模逾百亿元的“蛙宝”“联宝”系列案件，提起公诉83人。连云港海州区检察院对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幌子，非法吸收资金 3.2 亿元的卢某某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案依法提起公诉。苏州吴中区检察院对贺某等 7 人企业化、集团化制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印章证件案提起公诉，严惩破坏社会诚信行为。

—依法明确企业经济活动和经济犯罪的界限。对涉案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坚持依法甄别罪与错，避免把经济纠纷办成经济罪案，以司法的力量“安商暖企”。落实最高检“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办案要求，对 1101 名涉案的企业人员依法不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轻微的 1245 名企业人员依

法不起诉。盐城大丰区检察院在办理某房产公司负责人虚开发票案中，主动听取地方人大、公安、税务等部门意见，鉴于其自首及补缴税款罚款等情节，依法相对不起诉，既惩戒了违法行为又保障了企业运营。南京鼓楼区检察院在办理某水务公司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鉴于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创造性采取“现金赔偿+替代性修复”的损害赔偿新方式，在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保障了企业生存发展。3起案件入选最高检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监督改进企业人员刑罚执行方式，在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联合牵头推动下，长三角三省一市率先会签了《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企业服刑人员藉此可以请假外出从事商务谈判活动。淮安盱眙县检察院、司法局对社区服刑的某企业负责人实行随行监管，准予其跨省参与商务洽谈，为企业吸引投资1000余万元。

一亲商近企释法说理。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会签意见，建立了信息双向通报、案件办理意见征询等机制。全省三级院检察长通过登门拜访企业，邀请企业家座谈交流，全面了解企业司法需求。用好案件资源，针对企业防范法律风险需求，提供以案释法靶向法律服务。扬州江都区检察院在办理滕某某买卖制毒物品案时，针对辖区化工企业易制毒物品管理不规范问题，联合市工商联组织企业家座谈，现场开展防范企业犯罪风险的法治宣传。宿迁宿城区检察院成立企业法律保健中心，为企业

提供法律体检。

三、加强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法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的理解支持下开展监督工作，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

—依法开展刑事诉讼监督。既做犯罪追诉人，又做无辜者保护者。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979 人，撤案 1583 人。无锡滨湖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贩卖毒品案件中，发现买家张冠忠涉嫌毒品犯罪，遂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法院判处其无期徒刑。对取证不规范、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733 件。苏州张家港市检察院针对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存在的电子证据存储不及时不到位问题，提出规范取证固证行为的监督意见。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338 件，法院当年改判和发回重审 171 件。对一些刑事案件久押不决问题作了专题调研，发函提醒督促省法院研究解决。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2866 件，促进法院执行财产刑 6390 余万元。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监管场所异地交叉巡回检察，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以及监管行为违法问题。参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特赦工作，对 1136 名罪犯特赦实施同步监督，纠正特赦报请不当 30 人。

—依法开展民事诉讼监督。积极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责，努力保障民事裁判公平公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494 件，经审查提出抗诉 251 件，法院当年改判、发回重审、调解等 73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388 件，法院当年改判、发回重审、调解等 580 件。省检察院审查某公司案值近亿元的资金确权纠纷案，认为再审判决错误，依法提请抗诉，获得最高检支持。加强对民事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对违法送达、违法采取保全措施等违法或不当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检察建议 2449 件。无锡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姚某假冒律师名义违法代理 25 起案件问题，提出类案监督意见，推动全市法院加强诉讼代理人资格审查。以民间借贷为重点开展虚假诉讼等专项监督行动，深化整治假官司乱象。依法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164 起，支持破解执行难。

—依法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检察具有既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支持合法行政行为的双重责任。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94 件，经审查提出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6 件，法院当年改判和发回重审 6 件。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共化解 14 起行政申诉信访积案。省检察院指导徐州两级院对一起地方政府不当拆除民营企业生产设备案进行监督，促成双方和解，化解了长达 9 年的信访积案。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南京栖霞区检察院对一起法院裁定不

予执行行政处罚案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得到法院采纳，推动占地 37.1 亩的违法别墅进入强制拆除程序。

—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实施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等职务犯罪行使侦查权，旨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责，立案 25 件 31 人，已起诉 19 人，已判决 8 人。泰州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执行法官违法行使职权，依法以涉嫌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滥用职权罪对 2 名人员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

—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执业权利。律师在诉讼中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对于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主动听取律师执业诉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满足律师知情权、阅卷权、会见权、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权。与省司法厅会签值班律师工作意见，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诉讼权利。开通“12309 律师—检察长热线”，拓宽检律沟通渠道。开展全省律师满意度征询，采纳律师意见建议改进工作。

四、依法履行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建设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平安江苏，事关高质量发展大局。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努力作出检察贡献。

—全力保障江苏平安。维护国家安全，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6 人、邪教组织犯罪 333 人。腐败问题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监委加大办案力度，检察机关受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1074人，提起公诉847人，同比大幅上升。对最高检指定管辖的贵州省原副省长蒲某、中国科协原书记处书记陈某、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副局长赵某某等职务犯罪要案提起并出庭支持公诉。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提起公诉3215人。指导南京、淮安市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社会高度关注的陈某杀妻碎尸案、王某故意杀人致六死一伤灭门案。维护公共安全，对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案40名事故责任人员依法批准逮捕并审查起诉。

一助力防范社会风险。积极参与省委国安办组织的风险防控四项机制建设，牵头起草决策风险评估机制试点意见。参与省监委和省委政法委牵头搭建的非法金融活动信息监测平台建设，及时登录和移交非法金融活动线索。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风险隐患，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发检察建议1084件。省检察院对113件以邮寄方式贩卖毒品案件作了专题分析，建议邮政部门加强违禁品投递监管，省邮政管理局迅速开展行业监管盲区专项整治，加强了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宿迁沭阳县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涉黑涉恶案件多发问题，推动教育主管部门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贯彻省委依法治省办部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邀请数百名基层群众观摩检察案例大型演说会，警示防范各种违法犯罪风险。

—用心化解法律纠纷。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要求，依法办理人大代表等转交的122件信访问题。连云港“建国调解工作室”、泰州“明霞窗口”等矛盾调处平台，以刑事和解方式化解了一批发生在亲属和邻里间的轻微刑事案件。镇江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人民群众烦心操心电梯安全问题，督促行政机关消除了288部电梯安全隐患。

—精准开展司法救助。以司法救助为切入点，服务脱贫攻坚战。为因案致贫的家庭雪中送炭，向2281名被害人及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2266万元。泰州海陵区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合作，为司法救助申请人开辟了开具证明和申请救助的便利通道。2018年省检察院会同省民政厅等8部门出台了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救助政策，使江苏成为救助困境儿童第一省，2019年这一政策上升为国家政策，民政部、最高检等12部门联合发文保障困境儿童权益。

—审慎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江苏是开放大省，外国人犯罪案件相对较多。共起诉偷越国边境、贩毒、诈骗等外籍被告人140名。苏州市检察院对一起向我国邮递大麻等“毒邮包”的外国人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无锡市检察院依法办理了呢某等人组织52名境外劳工非法入境案。省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出台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工作办法，依法保障外国籍犯罪嫌疑人领事探视、委托辩护等合法权益，体现我国法治进步和司法文明。

五、聚焦民生需求，努力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

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未成年人保护是人民群众关切的重
大民生问题。检察机关依托办案，努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

—保护生态环境。持续助力美丽江苏建设，提起公诉破坏
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3244 人。加强对长江、运河等重点水域司法
保护，省检察院组织沿长江、沿运河检察机关成立保护同盟，
协力保护水域生态安全。办理非法排污、采砂、捕捞、盗伐林
木等犯罪案件 1271 件。高某龙等 10 人在高邮湖禁渔期内使用
电网非法捕鱼情节严重，扬州市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
时提起公益诉讼。联合省生态环境厅成立公益诉讼司法鉴定实
验室，携手破解环境损害鉴定难题。发出 1174 件诉前检察建议，
推动行政机关履职和有关单位整改。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120 件，
督促修复 5.2 万余亩被污染水域，清理 46.1 万余吨固体废物。
徐州市检察院依法办理了全省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件，诉
请判令赔偿环境治理费用 1141 万余元，让污染者为修复环境
“买单”。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
门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起诉制
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1801 人。南通海安市检察院
起诉了朱某某等人通过网络向全国 12 个省份心脑血管患者销售
假药案；常州钟楼区检察院起诉了韩某英等人销售 17000 多斤

非法走私劣质牛肉案。持续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聚焦群众关注的农贸市场、网络外卖食品安全问题，促使知名网络餐饮平台下线 1526 家不合格店铺。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省教育厅共同推进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417 名检察领导干部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创作并宣传《青春正步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系列宣传片，倡导全社会关注校园安全。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955 人，不起诉 1588 人，其中附条件不起诉 813 人。常州金坛区检察院在办理临近高考的 3 名学生盗窃案中，配合学校制定帮教措施，依法对其附条件不起诉，促成他们顺利考上大学。对犯罪情节严重的“魔童”，批捕 872 人，起诉 1858 人。扬州仪征市检察院对连续实施盗窃 30 余起的未成年人王某，建议公安机关收容教养，激活了刑法这一适用于未成年犯强制教育矫治但司法实践中较少应用的“沉睡条款”。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性侵女童、虐待、拐卖儿童等犯罪 3100 人。省女子足球青年队主教练陈某强制猥亵多名未成年女队员引发公众愤慨，镇江丹阳市检察院依法对其快捕快诉。连云港市检察院办理了钱某强奸杀害农村留守女童恶性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死刑。会同妇联共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2 起案件入选全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六、全面从严治检，建强新时代检察队伍

对标“四个铁一般”的要求，重自强、谋发展，不断锤炼检察人员的理想信念、责任担当、过硬本领、纪律作风，努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强化政治建检。以多种形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创新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特色做法，省级机关工委予以推广。一年来，全省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先进集体46个、先进个人201名，徐州铜山区检察院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王勇同志被中组部评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提升专业素能。持续开展检察干部专项培训，组织年轻干部上挂下派。精心培育专业化办案团队，涌现出一批优秀办案团队。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成为常态，三级院检察长办理疑难复杂案件2538件。提升办案质效，努力以最少的诉讼环节和最短的办案时限办结案件。审查起诉时间平均缩短1.7天、办案期限缩减4.2%。反映司法办案效果的“案-件比”降至1:1.4。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生效，适用率达69.3%。努力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全年共有23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入选数位居全国第一。初步建成集批捕、起诉、监督及案件管理于一体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盗窃、故意伤害、诈骗5类多发案件实现智能化办理。

—严格正风肃纪。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出台《江苏省检察机关十条禁令》，保障检察权规范运行。建立具有检察职业特点的嵌入式监督机制，排查防控办案廉政风险。持续开展对设区市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内设部门的系统内巡察和专项审计，对警车使用、涉案财物处置等开展专项督察。制定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和教育关爱。对违反检察纪律的人员严格问责，立案处理 5 人。落实中央和省委“基层减负年”要求，省检察院会议数下降 31.3%，发文数下降 36.8%。

—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 6237 人次，办结代表委员建议提案 86 件。自觉接受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各级纪委监委对 24 名违反党纪和法律的检察人员予以立案，已作出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的 13 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办开放式检委会，邀请专家学者参与决策咨询。省检察院召开维护食药安全、打击毒品犯罪等新闻发布会 9 次，保障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自觉接受公安、法院等部门制约，对 6 件已生效的无罪判决公诉案件、116 件撤回起诉案件、4 件公安提请复议复核后改变原决定案件，逐案审查、反向审视，倒逼提升办案质量。

第二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金额：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7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19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5531.99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784.04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5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225.8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672.95	本年支出合计		27507.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637.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03.48
	总计	35310.67	总计		35310.67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672.95	27,672.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63.17	19,963.17						
20404			检察	19,963.17	19,963.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721.67	14,721.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4.40	2,354.4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85.60	1,185.60						
2040450			事业运行	315.00	31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6.50	1,38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27	1,89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0.27	1,890.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02	40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46	1,06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79	42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6.35	5,68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6.35	5,68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74	1,442.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3.61	4,243.61						
229			其他支出	133.16	133.16						
22999			其他支出	133.16	133.16						
2299901			其他支出	133.16	133.1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7,507.19	21,975.20	5,531.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84.04	14,477.88	5,306.16			
20404		检察	19,784.04	14,477.88	5,306.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88.68	14,477.88	10.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9.86		2,449.86			
2040410		检察监督	1,163.17		1,163.17			
2040450		事业运行	315.00		31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7.32		1,3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11	1,84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11	1,844.1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02	40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28	1,0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81	417.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3.20	5,65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3.20	5,65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25	1,436.2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6.95	4,216.95				
229	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22999	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2299901	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金额：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67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784.04	19784.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11	1844.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53.2	565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7507.19	27507.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42.12	774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总计		35249.31	35249.3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7,507.19	21,975.20	5,531.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84.04	14,477.88	5,306.16
20404		检察	19,784.04	14,477.88	5,306.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88.68	14,477.88	10.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9.86		2,449.86
2040410		检察监督	1,163.17		1,163.17
2040450		事业运行	315.00		31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7.32		1,3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11	1,84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11	1,844.1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02	40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28	1,0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81	417.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3.20	5,65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3.20	5,65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25	1,436.2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6.95	4,216.95	
229	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22999	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2299901	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1,975.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7,945.67
30101	基本工资	3	2,475.87
30102	津贴补贴	4	4,479.93
30103	奖金	5	5,316.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397.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486.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43.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29.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2,359.04
30114	医疗费	14	42.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31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289.82
30201	办公费	17	124.62
30202	印刷费	18	13.20
30203	咨询费	19	
30204	手续费	20	1.27
30205	水费	21	15.84
30206	电费	22	299.64
30207	邮电费	23	49.53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68.30
30211	差旅费	26	1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42.91
30214	租赁费	29	27.15
30215	会议费	30	94.83
30216	培训费	31	7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12.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9.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13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0228	工会经费	38	167.48
30229	福利费	39	9.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174.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398.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558.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1,735.95
30301	离休费	45	568.04
30302	退休费	46	1,044.27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118.74
30305	生活补助	49	3.52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3.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312	对企业补助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399	其他支出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39999	其他支出	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7,507.19	21,975.20	5,531.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84.04	14,477.88	5,306.16
20404	检察		19,784.04	14,477.88	5,306.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88.68	14,477.88	10.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9.86		2,449.86
2040410	检察监督		1,163.17		1,163.17
2040450	事业运行		315.00		31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7.32		1,3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11	1,84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11	1,844.1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02	40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28	1,0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81	417.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3.20	5,65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3.20	5,65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25	1,436.2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6.95	4,216.95	
229	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22999	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2299901	其他支出	225.84		225.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	21,975.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7,945.67
30101	基本工资	3	2,475.87
30102	津贴补贴	4	4,479.93
30103	奖金	5	5,316.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397.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486.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43.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29.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2,359.04
30114	医疗费	14	42.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31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289.82
30201	办公费	17	124.62
30202	印刷费	18	13.20
30203	咨询费	19	
30204	手续费	20	1.27
30205	水费	21	15.84
30206	电费	22	299.64
30207	邮电费	23	49.53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68.30

30211	差旅费	26	1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42.91
30214	租赁费	29	27.15
30215	会议费	30	94.83
30216	培训费	31	7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12.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9.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13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0228	工会经费	38	167.48
30229	福利费	39	9.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174.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398.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558.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1,735.95
30301	离休费	45	568.04
30302	退休费	46	1,044.27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118.74
30305	生活补助	49	3.52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3.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312	对企业补助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399	其他支出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39999	其他支出	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金额：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319.95	56.86	227.35	52.82	174.53	35.73	95.32	614.3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7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5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38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29	参加会议人次(人)	2,106
组织培训次数(个)	3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839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金额：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次			1
合计		1	2,29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289.82
30201	办公费	3	124.62
30202	印刷费	4	13.20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1.27
30205	水费	7	15.84
30206	电费	8	299.64

30207	邮电费	9	49.53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68.30
30211	差旅费	12	1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42.91
30214	租赁费	15	27.15
30215	会议费	16	94.83
30216	培训费	17	7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12.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9.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13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167.48
30229	福利费	25	9.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174.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398.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558.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3.76
312	对企业补助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06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1	3,074.0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960.3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92.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2,021.6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5,310.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6.61万元，减少0.66%。其中：

(一) 收入总计35,310.6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7,672.9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63.97万元，减少1.3%。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的“其他收入”为教育厅相关代理机构转来招录全省检察机关书记员报名费收支差额形成，2019年“其他收入”科目无发生额。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

8. 年初结转和结余7637.72万元，主要为省检察院本级及南京、徐州铁路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部分未完成项目资金及江苏省检察官学院基本建设资金以前年度结转使用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5,310.67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9,784.04 万元，主要用于省检察院机关本级及南京、徐州铁路检察院人员费用、日常运行费用、办案经费及单位发展的其他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1 万元，减少 0.68 %。主要原因是因监察体制改革，职务犯罪职能转隶至监察委，人员费用等有所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1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及工伤保险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0.3 万元，减少 40.4 %。主要原因是2018年该项支出含省财政划拨的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支出，2019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发生。

3. 住房保障支出 565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在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8.11 万元，增长 42.21 %。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收入增加后，调增了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计发基数，相应增加了相关支出。

4. 其他支出 225.84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检务工程项目支出及出国经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19.25 万元，减少 69.7 %。主要原因是2019年该项目的电子检务工程结转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03.4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江苏省检察官学院基本建设资金及省检察院本级、南京及徐州铁路检察院少数单位发展项目未按原计划实施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

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27,672.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72.95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27,50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75.2 万元，占 79.89 %；项目支出 5531.99 万元，占 20.11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5,24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23 万元，减少 0.64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省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27,507.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省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6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0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1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26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年中申请追加了人员工资福利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数含上年结转使用的“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支出。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1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坚持节约办案成本，案件支出略有减少。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4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613万元，并发生支出513万元及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控申接待室改造、办案业务费等项目发生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0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项）。年初预算为1064.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年初预算为425.79万元，支出决算为41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42.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243.61万元，支出决算为421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75.2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681.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29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省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0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42 万元，减少 0.82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相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7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68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9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6.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7.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06%；公务接待费支出35.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56.86万元，完成预算的71.07%，比上年决算减少8.02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国团组严格执行支出标准，压减了一定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较年初计划减少了2个团组。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2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与相关国家开展检察制度、工作交流和相关业务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7.3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52.82万元，完成预算的70.43%，比上年决算增加52.8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省检察院机关本级及南京、徐州铁路检察院均未申请更新购置车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机关本级申请更新2辆车辆，因“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及资金下达较晚等因素，其中1台车更新购置资金申请结转下年使用。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更新公务用车2辆，主要为执法执勤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7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4 %，比上年决算减少 1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公车改革相关规定，除执法办案外，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除办案外，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及领导干部、应急等公务车辆的维修、燃油、保险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7 辆。

3. 公务接待费 3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8 %，比上年决算减少 2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压减了相关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73 万元，接待 353 批次，2381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外省对口部门来院调研、指导、交流工作及下级院汇报案件往来人员的工作餐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省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9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6 %，比上年决算减少 55.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支出标准、会议规模和工作人员，能视频召开的尽量召开视频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严格控制会议支出标准、会议规模和工作人员，并尽量召开视频会议。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9 个，参加会议 2106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业务条线会议、网信工作推进会等。

省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14.32万元，完成预算的87.76%，比上年决算减少88.9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培训计划、控制支出标准，尽量采用视频培训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标准，尽量采用视频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5个，组织培训3839人次。主要为培训新进人员入职培训、新任检察长及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素能培训、各条线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省财政未安排省检察院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3.58万元，比2018年减少431.09万元，降低15.82%。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财政同意自业务费中清偿了垫支一年多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2019年未再发生相关支出；此外，2019年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都较上年有所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74.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1.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4.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3辆、主要领导干部（享受正厅职待遇）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4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27,507.1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2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